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民國83年12月29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01月08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6年03月12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9年06月29日第159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104年4月25號第183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名稱及全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院長遴選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傳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。
- 三、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，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、當事人意願、推展院務情形、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。
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，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。
- 五、本校應於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。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，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。
- 六、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- (一)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七人：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名或教師自薦，經院務會議投票選出，每系至少各一名保障名額。院務會議並應選出同額候補。
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比例，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二)院(校)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：由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名，提院務會議投票選出加倍人數，經本院推薦，由校長圈選。
 - (三)校長指定委員二人。
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，遴委會幕僚作業，由人事室辦理。
- 七、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- 八、遴委會為執行遴選任務，得視需要舉辦院長候選人說明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